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）的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甘肃鑫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41元，资产总额为4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按照类型填写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鑫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_____（盖章）

2026年5月7日